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1534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NGOC DU(護照號碼：B541****，下稱N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11月3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379039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N君因違反本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經移民署註記自115年1月27日起失去聯繫，N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上述行政處分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